

证券代码：000520

证券简称：长航凤凰

公告编号：2015-88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此前因大股东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9）、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1），9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5），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6），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9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7），9月22日、9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63、2015-65），停牌期满后公司于10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67），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6日、11月13日、11月20日、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77、2015-79、2015-83、2015-84、2015-85、2015-86、2015-87），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

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初步确定本次重组的方案为：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置出长航凤凰现有全部资产及负债，向大股东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海建设”）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港海建设100%股权超出拟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同时拟采用锁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置出资产相关工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审计机构已完成对拟置出资产的审计工作，评估机构已完成对置出资产的预评估工作。

置入资产相关工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审计机构已完成对港海建设提供的

三年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的初步复核；评估机构已完成对置入资产的预评估结论的初步复核。

本次重组相关的其它工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律师已经起草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交易各方涉及的承诺和申明等文件的初稿，相关文件正在进行相应的制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初步编制完成，公司将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工作安排

本公司承诺最晚将在 2015 年 12 月 8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因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4 日